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柏辰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度審易字第1263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柏辰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十四萬六千零三十九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柏辰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4、12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劉柏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查被告於任職期間，先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及於同年月13日分別侵占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731元、6萬9,308元，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之機會，於密接時間，反覆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犯意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

之觀念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本案貨款侵占入己，造成告訴人禾燦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有意賠償告訴人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之原因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侵占之貨款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理貨員工作、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侵占之貨款共計14萬6,039元（計算式：7萬6,731元+6萬9,308元=14萬6,039元）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911號

被 告 劉柏辰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柏辰在禾燦有限公司（下稱禾燦公司）擔任送貨司機，負責載送貨物、收取並保管貨款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該客戶所支付貨款均為禾燦公司所有，需每日繳回禾燦公司，因積欠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、同年月13日，分別侵占其業務上收取貨款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731元、6萬9,308元（共計14萬6,039元）入己，挪作他用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劉柏辰經傳未到，惟於警詢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表人葉士豪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收貨單2份附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於於上開時間，接續侵占款項之行為，應係出於單一概括之行為決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以相同手法反覆接續實施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為已足，故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末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0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08 書 記 官 黃 怡 寧

09 所犯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
1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